

平台企业政府事务部门专门化 与政企关系发展*

——基于国家制度环境的分析

黄冬娅 杜楠楠

提要:平台企业崛起是否意味着政企关系新发展?与传统民营企业个人化和地方化的政企关系不同,平台企业政府事务部门专门化成为普遍现象。本文揭示了国家制度环境影响企业内部组织的双重逻辑,即国家监管制度形塑下平台企业商业模式的需要,以及国家监管力度强化下企业内外部组织资源的争夺。中国平台经济的成长展现了与传统民营经济部门不同的政治经济结构,国家权力与资本力量正式遭遇,将政企关系放在了全国性舞台。

关键词:平台企业 组织社会学 平台监管 政商关系

随着新经济的兴起,西方国家平台企业的政治权力逐渐成为重要议题。西方平台企业的政治权力无疑来源于其市场权力,即自然垄断倾向、经济规模及大数据和技术能力。由其商业模式衍生的自然垄断倾向使其规模不断膨胀,对就业和投资有更大影响(Cohen,2016);新技术和大数据也使国家不得不依靠专业和技术专家来确定标准(Culpepper & Thelen,2019)。在西方国家,这种政治权力还源于平台企业直接对政治施加的影响:一方面,与传统经济部门一样,它们越来越热衷于通过选举资助、立法游说和人事旋转等对立法过程施加影响,游说经费持续上涨;另一方面,与传统垄断性企业的监管中用户往往与监管者站在一个战壕不同,由于平台提供了连接用户的工具,在与监管者的斗争中,用户群体往往与平台站在一起,这在优步和脸书的监管中反复出现,它们对监管和选举等政治过程能施加更大影响(Langley & Leyshon,2017)。在这种情况下,西方国

* 本研究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1ZDA041)“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研究”项目资助。本文感谢受访者的协助和匿名评审人的意见。文责自负。

家平台经济的法律、监管和政治问责制度处于缓慢建构过程中。

在中国,平台经济不断发展,其技术能力、规模和垄断倾向使其拥有越来越多的市场权力。一方面,有学者认为,平台企业的市场权力使得它们可以挑战传统政府监管模式(樊鹏,2020),带来社会治理风险(吕鹏、房莉杰,2020);另一方面,中国平台经济的监管体系也在逐步建立和强化,这种国家权力在平台经济中的再造与对传统经济部门监管的重塑似乎一脉相承。

那么,中国的平台企业与国家的关系到底是否发生了变化?本文从平台企业政府事务部门专门化切入,剖析国家制度环境如何推动了企业内部组织重塑,力图揭示中国政企关系是否发生了潜在改变,并分析其内在逻辑。

一、文献综述:政企关系与企业组织形态

(一)平台企业政府事务部门专门化:政企关系新发展?

在中国市场转型中,民营经济部门逐步成长。但是,前人研究认为,在政治系统较为封闭以及传统民营经济市场集中度较低的情况下,政企关系往往会呈现两个特征,即个人化和地方化。第一,“个人化”意味着政企关系经常表现为一种官商关系。在这种官商关系中,一方面,企业家与官员的非正式关系网络是政企关系的重要形态(Wank,1995;Tsai,2008);另一方面,企业家的个人身份特征也是影响政企关系的重要因素。在分析政企关系时,企业家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和工商联任职等个人政治身份,以及企业家的个人体制内任职经历和个人家庭出身背景等,都被用来测量企业的政治关联,被认为对政企关系及其利润回报有重要影响(李路路,1997;Chen & Dickson,2008;Dickson,2003)。企业家的个人政治身份被认为能给企业带来融资便利、税收优惠和行业准入(余明桂、潘红波,2008;罗党论、刘晓龙,2009)等一系列“政治租金”。第二,“地方化”意味着政企关系大量在地方层面展开。一方面,地方经济增长联盟是政企关系的重要基础。政企关系在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对于地方经济发展的财政和政绩贡献,地方和企业因其共同利益而被捆绑在一起(Walder,1995a;Oi,1999;周黎安,2007;聂辉华,2013)。另一方面,企业对政策过程的影响主要仍然集中在地方层面。地方有相当大的政策执行变通的空间,为企业影响地方政策执行提供了渠道,也使得企业很少在中央层面对全国性的决策施加影响力(黄冬娅,2013)。

有的研究试图修正这种个人化和地方化的政企关系图景。例如,有研究指出在中央层面“体制内游说”的影响力仍然有赖于企业家的个人关系和个人政治身份(Huang & Chen, 2020);商会的组织化程度和政策参与度仍然有限(Kennedy, 2009;汪锦军、张长东, 2014;纪莺莺, 2015;黄冬娅、张华, 2018)。比较而言,西方的商业利益不仅能够通过人事旋转、资金捐助和选举支持等来对立法和决策过程施加影响,而且其企业更倾向于通过正式的渠道,以参与听证会、提交咨询报告和正式接触政府部门等方式来处理政府事务(Truman, 1951; Stigler, 1971)。类似的,中国的外资跨国企业也更擅长通过参加座谈会、直接接触行政机关和官员、借力专家与媒体以及参与公益事业等方式来对监管施加影响(宋华琳, 2016)。

这种个人化和地方化的政企关系与中国的政治经济结构密切相关。一方面,国有企业产权等级制下隶属于不同层级政府的大量中小型转制国企(罗小朋, 1994)、发展型地方政府所扶持的大量同质化中小型民企(Oi, 1999)以及市场渐进改革催生的无数草根成长的市场主体(Szelényi, 2010),均造成了民营经济市场集中度低的主要特征;另一方面,国家权力在市场转型中得以再造和延续(Walder, 1995a),国家权力在层级和部门上的分权空间(Lieberthal & Lampton, 1992)、地方经济增长同盟以及官商关系(周黎安, 2007; Wank, 1995)均让国家权力仍然在市场转型中维系,但整合程度不高。低度的产业集中化和较低的国家权力整合,使得市场转型中新兴民营经济依然依附于国家权力,并通过地方和个人化空间来与国家权力互动。

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平台经济的兴起催生了巨型平台头部企业,这究竟是否会改变中国地方化和个人化的政企关系,抑或平台企业的政企关系依然不过是传统民营经济部门政企关系的复刻?在过去十余年中,可以观察到一种平台企业微观组织层面的变化,即政府事务部门的专门化:在平台企业内部组织重塑过程中,政府事务部门建立并实现组织繁衍,这与长期以来依靠地方层面个人化的政治关联处理政府事务形成了对比。如表1所示,2021年中国传统民企前十强企业大多建立了党委部门(又叫党群部等)和社会责任部(又叫企业管治委员会等),^①但是,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平台头部企业广泛建立了其他多层次多部门的专门化政府事务部门。

^① 不包括有平台业务的国美和苏宁。

表 1 传统民企和平台企业政府事务部门比较(截至 2021)

企业	行业	成立时间	政府事务部门专门化	党委成立	企业	成立时间	政府事务部门专门化	党委成立
华为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987	2010 年公共及政府事务部,与公关未分开	2007	京东	1998	2015 年公共事务部	2011
恒力集团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1994	暂无	2004	阿里巴巴	1999	2005 年公共事务部	2008
正威国际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1994	暂无	暂无	腾讯	1998	2008 年政策发展部	2011
碧桂园	房地产	1992	暂无	2007	百度	2000	2012 年公共事务部	2011
万科	房地产	1984	2001 年公共事务部,与公关未分开	2003	快手	2015	2016 年政府事务部	2017 党支部
联想控股	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	1984	2007 年政府事务部	1994	新浪微博	2009	2013 年公共事务部	2015
中南控股	房地产	1988	暂无	2007	字节跳动	2012	2014 年政府关系部	2017
浙江吉利	汽车制造	1986	暂无	2006	美团	2011	2015 年政府事务部	2017
浙江荣盛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2006	暂无	2011	滴滴出行	2012	2015 年安全与政府事务部	2016
青山控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2003	暂无	2016 党支部	拼多多	2015	2018 年公共事务部	2018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自制。

那么,在新经济兴起的背景下,这种政府事务部门的专门化是否意味着政企关系的新发展?与个人化和地方化的政企关系不同,它是否意味着新信息技术企业逐渐强大,不再依赖非正式关系,政商关系日益正式化?抑或相反,意味着国家权力深入地卷入互联网经济,从而不断驯服新信息技术企业,使得企业不得不建立更多专门化的政府事务部门来应对国家之手?更重要的是,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态的变化,平台企业政府事务部门的专门化究竟为何发生?

(二)企业组织形态的解释

在组织社会学中,企业内部的组织形态有多种解释。一是认为企业为了减

少成本理性选择其组织形态,包括组织的外部化/内部化以及是否维系与其他企业相对稳定的合同关系等(Chandler,1977;Coase,1937;Williamson,1985)。二是将其视为企业内外部各种利益争夺的后果(Selznick,1948)。在美国,在国家和工会较弱的情况下,资本所有者和职业经理人力量对比的转变导致了从管理人资本主义向投资人资本主义的转变;在德国,强大的工会力量和政府力量有力地牵制了资本所有者的力量,结果形成政府、资方和雇员共同协调组织的公司治理模式(Meyer & Rowan,1977);企业兼并的增加和反托拉斯法的出台使得财务人员更多地成为公司的高管,他们推动了事业部制在20世纪上半叶在企业内部的扩散(Fligstein,1985)。三是将其看作企业嵌入的制度环境的产物。其一是社会制度环境。社会合法性通过强制、模仿和规范三种机制导致组织同构的现象(Selznick,1948;Meyer & Rowan,1977;Grasham,1965)。其二是国家制度环境。20世纪初美国的新立法允许建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制,为组织的扩大和财富的集中化创造了基础,大型经济组织造就了资本主义前所未有的发展(Perrow,2002)。“二战”期间,国家对人力市场的干预提供了一系列激励,促进了人力资源部门权力和利益的扩张;为了应对平权法案及其申诉,企业组织的雇佣结构发生了改变(Baron et al.,1986)。

在中国研究中,民营企业在组织形态上的政治特征也常常被认为是基于利益的理性选择。借红帽子(挂户经营)、戴红帽子(股份合作制)、建立党支部与升格党委以及企业主进入人大与政协等演变过程,被认为是民营企业主规避政治风险以及解决经营合法性、政治歧视和政治谈判能力弱等问题的结果(曹正汉,2006),也被认为是为了谋取特殊利益和创造寻租条件的结果(余明桂、潘红波,2008;罗党论、刘晓龙,2009)。企业党组织还被认为承担了“政策信息渠道”的功能,企业主可以通过它同上级党委和政府直接对话,是降低成本和提升企业治理效率的理性选择(何轩、马骏,2018)。

中国研究也揭示了企业组织形态的社会合法性机制:私营企业党组织覆盖率不断增加,这种趋同是民营企业主的认知框架形塑后的主动模仿(朱斌等,2021);现代企业制度在民企中迅速扩散并非出于经济绩效的考虑,而是强制、规范和制度记忆机制合力作用的结果,它反映的是政府与社会的认可(李路路、朱斌,2014);企业集团的组织形式也被认为并非是为了提升企业绩效的理性选择,而是与企业的社会嵌入密切相关(Keister,1998)。

更重要的是,中国的国家制度环境对企业组织形态显然有更深刻的影响。魏昂德就认为,中国的企业组织形塑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型,扎根于原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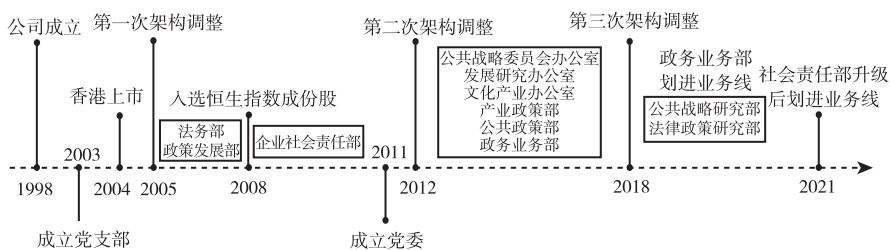
的国家制度结构以及市场转型的政治。在他看来,中国的市场转型不仅意味着经济增长,而且是一个经济组织系统和制度逐步出现的过程(Walder,1995b)。这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第一,国家权力可以直接干预企业组织形态。在国企和集体企业转制中,国家主导了产权制度改革的组织转型(钱勇、曹志来,2011);民营企业党组织建设被认为不仅是合法化逻辑的结果,也与党和国家的有力推动密切相关,且对政府资源依赖性更高的企业更可能成立党组织(朱斌等,2021)。第二,制度环境影响了企业组织形态。魏昂德(Walder,1995b)认为,即便是在最市场化的经济部门,国家仍然在组织中产生很大影响。沿循这种观点的研究认为,政府干预导致了中国企业多元化的组织模式(Fan et al.,2007),国企领导人的“制度激励”和“利益刺激”会推动国企多元化(杨典,2011),政府控股公司所隶属的行政层级会影响到连锁董事网络(马磊,2016),地方官员的政治激励会影响他们是否引导当地民营企业收购破产国企,从而影响民营企业多元化(Wang & Luo,2018)。

这些研究无疑具有深刻的理论洞察力。与之不同,本文聚焦于国家制度环境变化如何推动了政府事务部门专门化的不断发展,试图揭示为何企业不再只通过个人化和地方化的方式实现其商业利益。本文选取平台企业A公司作为研究案例。一方面,A公司在平台企业中有一定的案例代表性。A公司成立于1998年,被外界认为是政府事务部门最为完善的公司之一;另一方面,A公司案例有一定局限性,与其他公司业务及其监管环境存在差异,导致其政府事务部门重要性及其形式存在一定差异(多位代表不同互联网企业的意见领袖的访谈记录,2019年7月5日、2021年6月10日)。但是,本案例仍然有助于理解影响不同平台企业政府事务组织差异的变量。研究资料主要来源于媒体公开信息以及在A公司三个月的参与式观察和访谈资料,在资料使用过程中,研究者力图做到信息的多方印证,对不方便使用的访谈资料以公开信息替换支撑。

本文的“政府事务部门”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界定。第一,根据组织职责。企业内部主要负责政府关系和政策研究的组织,不包括税务登记等常规法务部门。第二,根据员工岗位。一般为政府关系或研究岗,或2018年后的公共政策岗。企业政府事务部门的职责一般主要是:(1)为企业战略管理提供政府和政策环境的背景信息;(2)管理长期良好的政企关系;(3)准确理解最新的政策法规并评介它们对企业的影响。此外,与政府打交道比较多的政务业务部、安全管理部和政务舆情部也与政府事务息息相关,也可以看作是大GR(政府关系),但是,其员工岗位均为安全策略、技术开发和销售支持,所以本文暂不讨论。

二、A 公司政府事务部门的专门化

A 公司的早期架构没有专门的政府事务部门,公司创始人之一负责如工商涉诉、法院、商标等与政府打交道的工作,与行政、人事等工作混在一起。此后,A 公司经历了三次组织架构调整,政府事务部门在这个过程中发展起来。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图1 A公司政府事务部门调整时间线

第一次组织架构调整:公司在2004年上市后,于2005年进行了第一次大改造,公司法务部和政策发展部出现。但这一时期的政策发展部只是先确定了负责人,随后逐步争取人员职数(headcount),直至2008年,政策发展部(即公共政策部前身)正式形成部门。公司于2010年成立了企业社会责任部。

第二次组织架构调整:专门化政府事务部门全面铺开。2008年A公司首次入选恒生指数成份股。2012年,公司做出了第二次组织架构调整,将公司分为业务线和职能线。在业务线上,根据业务组建业务系统(BU),对业务系统分权以小公司精神运作;在职能线上,A公司相继成立了公共战略委员会办公室、发展研究办公室、文化产业办公室、产业政策部、公共政策部和政务业务部。对于这些部门,企业内部没有使用政府事务部这个说法,企业有时对外会使用政府事务部的统称,但主要员工职务分类一般为政府关系岗。

第三次组织架构调整:2018年公司进行了第三次架构调整。公共战略研究部和法律政策研究部的大部分员工从法务岗划到政府关系岗,公共战略部和法律政策研究部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从向法务部副总裁汇报升级为向公司副总裁汇报。同年,业务线上成立新的事业群云与智慧产业事业群(CSIG),政务业务部交由事业群负责,从职能线划进业务线。2021年,社会责任部升级为可持续社会价值事业部,同样划进业务线。

A公司的政府事务部门有多个层次。第一,条块关系。公共政策部类似于“块”,组成人员主要是A公司在各地“分公司”分管政府事务的副总;产业政策部则类似于“条”,主要由公司各“业务部门”的政府事务主管构成。第二,层级关系。公共战略委员会等“办公室”是公司内部高层负责政府战略的组织,公共政策部、产业政策部、政务业务部和企业社会责任部是偏重对接和处理相关政府事务的职能部门,公共战略研究部和法律政策研究部则是公司的政策研究部门。第三,党组织与业务部门交叉任职。A公司党委办公室设立在总部,党委书记是负责公司运营的集团高级副总裁,三位副书记是分管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网络媒体、政府事务等关键业务的副总裁和总经理,其他委员也都是负责各个重要业务的管理团队成员。这种高位交叉任职“使党委的工作目标与企业战略、企业文化深度融合……让公司在意识形态斗争中站稳了脚跟”。^①

三、制度环境如何影响平台政府事务部门专门化

根据业务需求打造组织无疑是重要的动因。A公司的三次内部组织架构调整都与其业务调整密切相关,均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而重塑企业组织架构。然而,国家制度环境无疑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国家监管制度的调适和国家监管力度的变动通过两层逻辑影响平台企业政府事务部门专门化。

(一)业务驱动:适应业务需求的组织架构

A公司的三次组织架构调整有明显的业务驱动背景。第一次组织架构调整是为了适应从社交产品公司向多产品公司转型。A公司在2005年推动了第一次组织架构调整,即从职能制架构向事业部制架构转型。A公司最初采用的是职能制架构。2005年,A公司开始BU化(Business Unit,业务系统),即向“事业部制”进化。公司以产品为导向,由事业部的EVP(Executive Vice president,执行副总裁)来负责整个业务,相当于每个业务都添了个CEO。

2012年,第二次组织调整是为了适应公司从PC互联网向移动互联网转型、从多产品公司向平台企业转型的需要,内部组织架构从事业部制转向事业群制。

^① 《A公司:当“*”戴上党徽》,2018,《中国组织人事报》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xHAE5FOGW2JrMbl1VyNZDg>)。

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将同一产品的手机端和电脑端整合,两拨人变成一家人,背负同样的业务指标,不再是相互竞争关系,连办公座位都搬在一起。另外,将业务系统(BU)全面升级为事业群(BG)也是分权的过程,每个事业群的总裁有独立的和配套的权力与资源。

2018年,第三次组织架构调整则是为了适应从消费互联网向产业互联网升级的需要,发展B端业务,拓展G端业务,将原有七大事业群调整为六大事业群。“现在需要更多To B的能力,要在组织架构上进行从内到外系统性的梳理”。^①

A公司政府事务部门专门化在三次组织架构调整中逐步发展,但是,企业业务需求难以完全解释为何平台企业普遍搭建了专门化政府事务部门,而传统民营企业并没有这样做。

(二) 监管制度形塑与企业平台化

国家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与平台企业政府事务部门的发展息息相关。那么,传统民营经济部门也面对监管国家的重建,但为何平台经济部门却对制度环境做出了不一样的反应?一方面,与传统民营经济部门的监管体系脱胎于原有的计划经济审批管制体系不同,平台经济的监管规则从真空开始摸索、形塑和调适,这使其充满了更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企业平台化转型后的商业模式使其市场集中度更高,业务更广泛,面对的监管部门更多。不仅监管执法与公司息息相关,而且监管规则的制定与公司具有更集中且巨大的利益相关性。这使得公司需要专门部门应对和处理相关事务。

1. 监管制度形塑:利益相关性的形成

第一,监管规则不确定性。2011年,A公司与B公司的3Q大战直接推动了A公司的平台化转型,这也展现了规则不确定性之下政府事务的重要性。2010年,B公司推出了一款安全工具,称该工具可全面保护A公司的即时通讯工具用户安全。一天之内,B公司安全防护软件已经截留了2000万A公司即时通讯用户,三天之中可能达到8000万。A公司随即决定,在装有B公司软件的电脑上停止运行A公司即时通讯软件,宣布用户需要进行二选一。

在这一生死大战中,一方面,政府监管规则还未完全建立,充满了高度不确

^① 《A公司CEO在2017年度员工大会上说:我们需要更多2B的能力》,2017,虎嗅网(<https://www.huxiu.com/article/226088.html>)。

定性。“互联网的发展实在是太快了,像云查杀,(政府监管)根本无法来得及反应”。^① A公司最初向市公安局报案,同时向工信部投诉,期望通过司法和行业主管部门阻止B公司的行为。但是,“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非常重视,安排了一位副局长处理此案,可是公安人员不知道应该如何定性,以及用怎样的办法处置。即便是工信部,也对我们的投诉一头雾水,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吴晓波,2017)。另一方面,在监管规则缺失的情况下,A公司与国家有关部门和部门负责人积极沟通。在大战发生后,用户和B公司都提交了诉讼,质疑A公司利用了垄断地位。工信部对两家公司都提出了通报批评,两家公司当晚在各自网站发布了道歉信。^②但同时,对于B公司的诉讼,广东高院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B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第二,监管体系完善。对于A公司而言,游戏监管是其极为关键的制度环境。在单机游戏时代,国家没有专门针对游戏的监管而是沿用出版物监管。1996年后,电子游戏软件处在电子工业部和新闻出版署的交叉管辖内。这一时期,由于国家对单机游戏沿用的是图书出版物的审查流程,只需出版社的自审即可上市。同时,众多国外游戏通过这两个部门下属的公司,即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和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作为代理商顺利进入中国市场,前者是电子工业部下属的物资供应公司,后者是新闻出版署下辖的国有出版社。并且,到2003年,新闻出版总署总共审查批准引进了电子游戏出版物约1000种,占这一时期出版的电子出版物总量的5%,可以看出,真正由版署审批的游戏数量并不多。

随着网络游戏迅速成为中国游戏市场的主体,新闻出版总署于2002年规定,所有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③2003年和2004年,文化部多次出台文件和通知,规定游戏属于互联网文化产品,要求网络游戏经营单位需要得到《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国产网络游戏需向文化部备案、取得“备案文号”,互联网游戏进口活动需要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获得“批准文号”后方

① 《A公司CEO:3Q大战除了对抗下网我们别无他法》,2010,《羊城晚报》11月5日。

② 《工信部严批3Q大战互联网立法监管启动》,2010,《通信信息报》11月29日。

③ 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2002,《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3/content_62636.htm)。

可运营。^① 2010年,国家颁布了第一部专门针对网络游戏的监管法规《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②2016年发布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明确了网络游戏作品属于网络出版物,需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并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③这个体制一直持续到2018年。与之类似,与A公司即时通讯、网页和视频等业务领域密切相关的内容治理监管体系也逐步建立和强化起来。

在监管体系完善的过程中,新兴监管规则的出台、改变或者传言,都与平台头部企业有更集中的利益相关性,使得公司需要对监管规则的关注、研判和卷入更多。2014年,公司一位主要创始人在演讲中提到:“成立相关研究部门的起始,第一是出于企业自身需要,作为新型行业的代表企业,公司几乎遇到了所有行业内难以界定的监管问题。比如说早期碰到的社交号码被盗算什么?算盗窃?计算机系统破坏罪?经过几年运作,各地法院都有判定,但罪名依然不一样。第二是无论是司法、立法或者是部门决策,都需要听到行业意见和实践前沿的经验,企业希望他们能够了解业务前端所面临的问题”(A公司主要创始人的演讲记录,2014年4月18日)。

2. 平台化:更广泛而集中的利益相关性

A公司政府事务部门在平台化转型过程中全面发展起来。平台商业模式之下,头部企业市场集中度更高,企业涉足业务更加广泛,这使得头部企业与监管环境利益更加广泛、巨大和集中,这使得它们更重视利益相关者的生态打造。

在第一次组织架构调整中,A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法务部和社会责任部的建立都与公司2004年A股上市和2008年入选恒生指数成份股而产生的合规需求相关(A公司D工作人员访谈,2018年7月19日)。2012年,A公司启动第二次组织架构调整,专门化政府事务部门才真正开始扩张起来。第二次组织架构调整不仅是为了适应传统电脑端向移动手机端业务的重心转移,更重要的目标在于适应A公司从“多产品企业”向“平台企业”的战略转型。在2010年经历了外界对

① 文化部,2003,《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3/content_62435.htm);文化部,2004,《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bumenfuwu/2006-11/24/content_2600287.htm);文化部,2003,《文化部关于实施〈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3/content_62503.htm)。

② 文化部,2010,《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flfg/2010-06/22/content_1633935.htm);文化部,2016,《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6-12/06/content_5143968.htm)。

③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2016,《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署网(<https://www.nppa.gov.cn/nppa/contents/310/24153.shtml>)。

其模仿发展模式的广泛质疑和3Q大战之后,A公司决定推动平台化的战略转型。

与A公司平台化同时发生的是两个变化。第一,公司营收量级的飞跃和市场份额的集中,与政府监管规则有更集中的利益相关性。A公司2003年进入游戏产业,到2007年时,其在国内游戏市场的份额不过是5%左右。在2005年第一次组织架构调整时,公司营收还是十亿级体量,即时通信、社区服务及网络游戏总共加起来占公司营收的55.1%,计算起来游戏涉及的商业利益并不大。2011年,A公司游戏业务营收达到158亿元,成为首家网游业务年收入突破百亿元的公司,这一数字也几乎占据了全国网游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强,超过市场二、三名的总和。^①从2012年开始,公司社交产品平台化更是为游戏业务提供了巨大的用户平台。A公司保持着每年至少投资一间游戏大厂的节奏,此后A公司游戏的全国市场份额不断攀升到接近50%(见表2)。比较而言,传统民营企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房地产和汽车等行业规模大但是市场集中度并不高,非平台企业前十名中房地产企业占了三家,2021年营收第一的碧桂园市场份额也仅为6.53%,吉利汽车2021年市场份额为6.3%;华为和联想等大型科技企业市场份额大,但其他科技企业成长仍然是非常艰难。比较而言,平台头部企业市场份额的集中,使其与政府监管规则有集中的利益相关性。

第二,公司平台化后业务范围及其涉及的监管领域扩大。从表2中可见,相比于纯游戏平台企业或移动出行平台企业,A公司的业务多元化程度更高,从社交产品企业到多产品企业,从多产品企业到平台企业,从消费互联网到产业互联网,政府监管部门越来越多。这无疑是其政府事务更为复杂并需要专门化事务部门的重要背景。A公司被业内公认为“政府事务超强”。其CEO谈道:“确实是。我们这样的产业就是太跨界了,就是跟我们这个产业有关的,所有的部委基本上可能都全了,就不像各位,你们产业上面主管部门可能就是少数,基本上我们互联网产业是最全的,确实是这样的,还是非常焦虑。”^②

企业平台化为其将政府作为重要的利益相关者奠定了基础。从2013年到2014年间,为更准确地确定利益相关方,A公司开展了内部问卷调查,以了解公司与各利益相关方重要的沟通渠道以及已经采取的行动,并重新确定了利益相关方的类别。A公司的《2013—2014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布确定了用户、股东、员工、商业合作伙伴、所处社区、公益组织和政府七大利益相关方,并提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A公司希望能更多倾听利益相关方的声音,通过

^① 《2012年中国网游公司业绩排行》,2013,排行榜网站(<https://m.phbang.cn/tech/it/11623.html>)。

^② A公司CEO参加央视《对话》栏目的访谈,2018年11月4日。

交流识别可持续发展的议题,推动企业与社会的协同发展”。^①

在将政府作为利益相关方后,A公司明确提出,政府事务部旨在实现以下两方面目标:一方面,“确保政府的政令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法律,积极纳税”;另一方面,“统筹、规划、执行与政府合作的各类相关项目,建立与政府保持良好沟通的定期会谈机制”。^② 访谈对象就认为:“当时,这类部门的建立就是延长了业务逻辑,长期的业务逻辑线是需要这些部门的,不是说被动地去应对某些社会压力”(A公司Q工作人员访谈,2018年7月12日)。

表2 A公司业务和营收变化(2005—2018)

营收类型	2005年(十亿时代)		2012年(百亿时代)		2018年(千亿时代)	
	业务占比	监管部门	业务占比	监管部门	业务占比	监管部门
互联网增值服务	即时通信及社区服务及网络游戏 55.1%	信息产业部 新闻出版署 文化部	网络游戏 52% 社区及开放平台 20.9%	新闻出版署 文化部 工信部 网信办 公安部	网络游戏 33% 社交网络 23%	中宣部 新闻出版署 网信办 工信部 公安部
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	与运营商相关业务 36.3%	信息产业部	与运营商相关业务 8.5%	工信部 公安部 网信办	社交广告 13% 媒体广告 6% 市场监督总局 广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网络广告	门户网站 7.9%	广告涉及的内容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社交网络效果广告及视频广告 7.7%	广告内容相关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交易	未知 0.7%		B2C电子商务交易 10.1%	市场监督总局	金融科技与云服务 25% 工信部 网信办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市场监督总局	
其他			未知 0.8%			
收入总额(亿元)	14.264		438.94		3127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A公司财报自制。

① 《A公司2013—2014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https://static.www.tencent.com/uploads/2019/12/18/d4636c200fa8b9ba2eaafddd5f421b0b.pdf>)

② 《A公司2013—2014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https://static.www.tencent.com/uploads/2019/12/18/d4636c200fa8b9ba2eaafddd5f421b0b.pdf>)

产业政策部和公共政策部等政府事务部门也在这样的背景下相继成立。2014年,A公司法务线架构调整,设立公共战略研究部牵头法律研究工作,这意味着A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团队来跟踪立法,以及把握立法走向并向立法机关反馈行业意见;2014年,A公司挂牌组建“研究院”,研究院是项目虚拟组,成员主要由公共战略研究部和法律政策研究部组成。A公司的社会责任部是公司上市推动成立,并且也与拓展市场、用户和业务线以实现其商业利益密切相关。但是,社会责任部在2021年前一直是政府事务岗位,它不仅要回应上市、社会合法性压力以及面对市场,更是向国家和政府表达诉求实现企业目标的渠道,它的重要目标就是围绕中央的大政方针表态。A公司人员提到,最大的压力来源还是政府在审批和处罚等方面的权力(A公司H工作人员访谈,2018年8月21日)。目前,A公司企业社会责任部的负责人同时担任公司公益慈善基金会秘书长,在公益筹款领域,公司基金会发起的公益平台是目前筹款规模最大的网络募捐平台。近年来,A公司公益平台上超过90%的募捐项目属于扶贫公益,这与其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密切相关。

(三) 监管力度强化与组织资源争夺

如果2012年A公司第二次组织架构调整中政府事务部门的扩张是国家与平台企业都作为一元行动者的逻辑,那么,2018年第三次组织架构调整则更多展示了国家和企业作为多元行动者的逻辑。监管力度的强化促发了不同监管部门的权力扩张以及企业内部不同部门的赛马机制,制度环境下的多元行动者的行动策略和利益博弈影响了政府事务部门的发展。

1. 监管力度强化:沟通空间的压缩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监管体系存在一定的沟通空间。一是国家的发展导向提供了缓解监管压力的空间。国家长期对互联网经济在市场准入和知识产权监管执法等方面有倾斜性保护(黄冬娅、梁渊栎,2022),且中央层面的监管立法和政策制定过程也提供了平台企业参与的空间。比如,各级立法机关经常到A公司调研,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制定、信息安全立法、互联网立法等各个方面。2013年,公司CEO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在担任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期间,他提出了22个建议。为了有效利用这些发声空间,平台企业需要专门的政府事务团队来处理相关事务。CEO就提出要求,在参政议政方面,团队要帮他多关注重要的行业议题与社会议题。^①二是整合度较低的地方和部门权力也为

^① 《A公司CEO:从互联网“大咖”到全国人大代表》,2018,《法制日报》11月28日。

平台企业实现其诉求提供了空间。发展型地方政府为平台企业提供诸多支持性政策和投入,并在地方监管权限中创造了较为宽松的监管环境;部门之间的权力分割也创设了一定空间。比如,2009年,在一款爆款游戏的审批上,就出现了在获得文化部审批许可而未获得新闻出版总署批文的条件下开始商业运营的情况,这引发了两大部门公开的相互质疑和批评。^①在内容治理等监管领域也存在类似的九龙治水的情况。三是企业的政府事务部门也有利用个人政治关联来推动沟通的空间。公共战略委员会办公室、政府事务部研究中心、文化产业办公室、发展研究办公室和法律研究部等部门高管都分别有在网信办、商务部、文化部、法制日报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等任职经历(截至2018年)。^②

对于A公司而言,这种监管制度环境在2018年机构改革后发生了几个重大改变。第一,政治关联空间压缩。2018年大部制改革,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停止游戏审批。在此期间,A公司上线了没拿到正式批文的新游戏,但这款游戏仅存活三天就被下架。A公司总裁提及,“关于新游戏,相关监管部门也意识到其重组对整个游戏行业的影响,因此设立一个绿色许可程序,通过这个程序获得许可的游戏可以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商业运营测试”。^③不少小型游戏公司并不知道有绿色通道存在。^④但是,三天后这款游戏被迫下架,这意味着A公司的绿色通道并没有走通。^⑤随后,八部门联合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对网络游戏行业实施总量调控,A公司的股价跌幅超过20%,市值蒸发8000亿港元。直到2019年4月19日,游戏版号申报才正式重启。

第二,地方支持空间压缩。2003年后,文化部对游戏作为文化产品进行监管,逐步确立了多层级地方分权监管体系。在中央层面,对进口游戏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国产网络游戏需获“备案文号”,互联网游戏进口需获“批准文号”。2010年《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对县级以上监管权进行了规定,县级以上文化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有查处权,甚至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2011年《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则进一步放权,由省级文

① 《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2009,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https://static.www.tencent.com/uploads/2019/12/18/d4636c200fa8b9ba2eaafddd5f421b0b.pdf>)。

② 资料来源于公开新闻报道和百度百科。

③ 《A公司总裁曝出的游戏审批绿色通道关了?业内人士称审批未恢复》,2018,澎湃新闻(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545675)。

④ 《A公司总裁曝出的游戏审批绿色通道关了?业内人士称审批未恢复》,2018,澎湃新闻(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545675)。

⑤ 《游戏寒冬继续蔓延》,2018,财经网(https://news.caijingmobile.com/article/detail/371987?source_id=43)。

化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进行审批。可以说,这种地方分权的监管体系为地方政府支持大型企业提供了空间。相对于文化部门的分级监管,新闻出版部门对于作为出版物的游戏的监管长期主要分中央和省级两级,且以中央为主。2002年,新闻出版总署确立了对游戏作为互联网出版物的监管后,版号审批一直集中在中央,省级部门有审核权而无批准权,且规定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新闻出版总署处罚。可以说,2018年监管权归于新闻出版部门(中宣部加挂牌子)后,监管权进一步向中央集中。

第三,监管执行空间压缩。早在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就发布了《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开发标准》,要求国内七家大型网络游戏运营商预备开发防沉迷系统,并给出了“3小时以内”的“健康时间”标准;2007年,新闻出版总署又发布《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开发标准》,规定全国所有网络游戏全面推广防沉迷系统。不过,这些规定都是让各大游戏公司自己去搭建防沉迷系统。2018年后则不同,新闻出版署要求各大游戏公司统一接入新闻出版总署搭建的系统。新闻出版总署只要看到用户没接入防沉迷系统,就不允许游戏公司上线游戏,游戏防沉迷监管的执行力度大幅度增强。

2020年对平台经济监管政策密集落地后,A公司在防范金融风险、平台企业反垄断和数据安全等领域也面对更大压力。此外,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发布。这种情况持续到2022年才开始得到一定的缓解。2022年4月29日,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指出,“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同时,“要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完成平台经济专项整改,实施常态化监管,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①

2. 组织赛马:资源和权力的争夺

强监管是公司推动2018年第三次组织架构调整的重要制度背景。A公司C端业务难以持续之前的营收增长和贡献,在游戏业务越来越大的监管风险下,公司加快了B端和G端业务发展的步伐。CEO提到:“目前的组织架构主要针对C端消费者,需要合作伙伴倒逼内部组织结构升级……让公司更加适应to B、to G的企业模式”。^②在这次调整中,政府事务部门在组织架构上也有相应的变化。2018年,政务业务部从职能线政府关系岗划到了业务线。2021年,社会责任部也从职能线政府关系岗划进业务线,升级为可持续社会价值事业部。

^①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述评》,2022,新华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2/0808/c1001-32497527.html>)。

^② 《A公司进化论》,2018,界面新闻(<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2512163.html>)。

但是,强监管下政府沟通空间的压缩并没有就使得 A 公司政府事务部门弱化。相反,制度环境变动下国家和企业内部各种行动者的策略和博弈构成了政府事务部门发展的重要逻辑。在国家内部,一方面,在中央部委之间,在中央对平台经济和资本监管的大方向之下,各部委贯彻落实中央政策,从各自部门的职权出发推出了各自的监管政策并落地。不仅监管口的监管部门,比如,市场监管总局成立了反垄断局,各种密集监管落地;而且诸如工信部这样的发展口部门也强化了其监管职权,在平台企业互联互通和 App 审核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扩大各自部门的权责。另一方面,在中央和地方关系上,平台企业的大部分权限原本就集中在中央层面,虽然游戏版号在省级部门初审,但是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管也很弱,特别是地方还有经济发展的动力和压力。强监管的到来进一步使得中央的制度环境成为平台企业面对的最重要的制度环境,原来在地方发展导向之下给平台企业提供的空间进一步压缩。

在中央宏观导向之下,国家部委之间和央地之间的权责博弈推动了强监管环境的形成。在这种强监管环境之下,企业内部的组织力量也利用时机拓展自身的组织资源和权力。“哪个监管部门越强势,企业内部配合其工作的部门就越强势,可以说这些部门是依托在监管部门之上;另一方面,行业越壮大,相关监管部门就越强势,可以说监管部门也依托于行业发展之上”(A 公司 N 工作人员访谈,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强监管之下,A 公司的政府事务部门、公共关系部门与公益部门之间的赛马机制在强化,政府事务部门内部各个小口的竞争也在强化。所以,似乎出现了一种悖谬的现象:一方面,强监管使得政企沟通空间压缩,政府事务部门似乎失灵了;另一方面,强监管却又强化了相关的企业部门,包括政府事务部门,这些部门利用强监管的环境提升自己在企业内部的重要性和意义,扩展自己的资源和权力。

比如,2018 年,公共战略研究部和法律政策研究部(包括研究院)的大部分员工从法务岗划到政府事务岗;两个部门的共同负责人从向法务部副总裁汇报变成向公司副总裁汇报,其在企业内部的层级得到提升。此后,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制定过程中,研究院就配合提供相关调研报告,从专业角度分析游戏分级机制,并讨论了条例草案中的游戏宵禁制度。同时,研究院还开展了游戏学科研究。

而同样属于政府事务部门的党委(政府关系岗)则不断强化党组织建设。2021 年 A 公司党委在总部党委的下面新成立了两个二级党委:文化与内容事务党委和金融科技党委。公司形成了“总部党委—二级党委(分公司、事业群党总支)—部门党支部—项目团队党小组”四级架构。2021 年,A 公司成为中组部的党建试点企业。2022 年,A 公司音乐党总支升格为二级党委。其他部门也同样

加入了与政府事务部门的赛马竞争中。除了安全管理部不断扩张职数之外,社会责任部从政府事务部门分离,成立可持续社会价值事业部,其可见度不断提升。比如,2022年推出“新基石研究员项目”,以契合国家推动创新和发展的战略导向。在这种企业组织间的赛马机制之下,被访者谈到,有些部门的职数还在扩张(A公司N工作人员访谈,2022年8月15日)。2019年,在A公司政府事务岗位招聘的要求中,明确提到岗位应当承担以下职责:(1)针对竞品的不正当社会信息,能够快速调动媒体展开舆论,进行有效反制,形成高效的社会影响力,与北京及中央级媒体有深入的关系;(2)能够将公司突出能力以内参和调研报告的形式,输出给甲方高层,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分析能力;(3)围绕中央高层关切及政府活动进行策划传播,同时形成对竞争对手的反制。^①

四、结论和讨论

平台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角色日加凸显,新技术、全新商业模式、自然垄断倾向以及用户连接使得它们拥有了更大的权力。在中国,民营经济部门的政企关系长期被认为以个人化和地方化为主要特征。那么,平台企业崛起是否会推动政企关系新发展?本文以平台企业政府事务部门专门化作为切入点,探索是什么推动企业微观组织形态的变化,以揭示潜在的政企关系发展。

已有研究强调理性选择、力量博弈和制度环境对于企业组织形态的影响。本文认为,这三者并不构成独立的因果关系,而是形成了相互编织的逻辑。与国家制度环境下企业追求商业利益的理性选择解释不同,本文揭示了国家制度环境影响企业微观组织形态的双重逻辑。第一,国家制度环境下企业平台化的发展使得专门化政府事务部门成为必要。一方面,新经济的规则体系还处于形塑过程之中,国家对监管的认知在逐步形成、摸索和调适,使制度环境充满了巨大的不确定性;随着监管体系的完善,监管权力不断延伸到平台经济之中,使得平台企业对监管规则的关注、研判和卷入更多;另一方面,平台企业的商业模式使其更容易产生头部企业,且面对的业务分布和政府监管部门范围更广。这两者都使得平台企业与国家的利益相关性更为巨大且集中,由此推动了A公司第二

^① 《公证书实锤:A公司确招聘传播经理,要求引导政策反制竞争对手》,2019,映象新闻(<http://news.hnr.cn/201904/02/28572.html?fm=1>)。

次组织架构调整中专门化政府事务部门的全面铺开。第二,国家制度环境下多元行动者的策略选择推动了专门化政府事务部门的演进。2018年政府机构改革和2020年监管力度强化的制度环境无疑构成了第三次组织架构调整及此后政府事务部门演进的重要背景。这种制度环境影响了企业内部和外部多元行动者的策略。强监管环境压缩了政企原有的部分空间,国家内部的导向、制度和力度发挥了更加支配性的影响,监管各部门和央地间的权责消长以及企业内的部门赛马相互作用,导致监管部门越强势,与之对接的企业部门越能争取到组织资源。

可以看到,与传统民营经济部门不同,平台企业不再单纯依靠个人化和传统化的政企关系,这在相当大程度上是因为,与传统民营经济成长于整合程度较低的国家权力和市场集中度较低的政治经济结构不同,中国平台经济所处的政治经济结构开始发生了一些变化。第一,平台经济面对的国家制度环境存在一定差异。与传统民营经济的监管脱胎于原有行政主管和审批体系不同,平台经济监管规则还处于形塑过程之中,国家对监管的认知还处于探索阶段,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此外,传统民营经济监管具有突出的多层级和地方分权特征,使得企业主要在地方层面和个人政治关联层面实现诉求,政企关系以地方化和个人化为主要特征。相对而言,平台企业本身的商业模式下监管权更自然地集中在中央层面。即便网约车运营和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监管权被下放到地方,中央强监管抑或重发展的导向也对地方监管环境至关重要,地方支持、监管执行变通和政治关联能够提供的空间进一步压缩,这些也使得平台企业需要在更高层面以非个人化的方式去发声。第二,平台经济本身的市场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相对于传统民营经济的低市场集中度,平台企业市场集中度更高,国家的监管规则对于头部企业而言,其利益相关性更加巨大和集中;另一方面,与传统企业不同,平台企业的商业模式使得它具有强烈的打造平台生态的需求和理念,这使得它需要创设内部组织架构来处理与作为利益相关者的政府的关系。这两者一起推动了平台企业政府事务部门专门化的发展。当然,随着传统民营企业监管环境和其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成长,它们的政治经济环境改变也会催生内部微观组织形态的演进,大型科技企业正代表了这种发展的方向,它们与平台企业身处的政治经济结构更相似。

这种企业内部组织的微观变迁为观察政企关系发展提供了有意义的切口。从本文的案例研究可见,一方面,与美国的新经济部门不同,中国的平台企业与传统企业最重要的商业模式差异,也即连接用户并没有给它带来更多权力。在较为封闭的政治系统下,用户并没有成为他们向国家施压的政治资本;相反,在新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国家不断在试图驯服平台企业,并且,国家意志和规则等

构成的制度环境仍然是决定政企关系的主导性因素,国家内部总体导向的调整、监管规则的改变以及监管力度的变化,都会影响到平台企业巨大的商业利益,也会深刻塑造平台企业的政企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政府事务部门专门化的发展并不意味着平台头部企业相对于国家的自主性增强和依附性下降,也不意味着平台企业不断做强而可以不再依靠非正式政治关联。相反,它体现的是它们不能够再单单依靠非正式关系。另一方面,与中国的传统经济部门不同,平台企业的力量又的确在不断成长。较之于传统企业的个人化和地方化政企关系,平台头部企业能够依靠庞大的政府事务部门来专门与国家打交道,且与国家的关系在中央层面较为正式地展开。并且,它们也在事实上反过来构成了国家行动和政策的结构性约束。即便平台企业的政策影响力仍然很有限,但是这种企业内部微观组织层面的变化却显示了一种多元化力量的成长。

在西方国家,国家权力集中与市场 and 资本发展携手并进。欧洲经历了从地方分封向绝对主义国家的权力集中,绝对主义国家将市场与资本从封建枷锁中解放出来,国家权力的集中成为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型的必要条件(伍德,2016;布罗代尔,2018;波兰尼,2021);美国进步时代经历了从政党分赃的地方政治向强化联邦独立监管机构的全国性政治的转变,行政国家为全国性市场开辟了道路(Skowronek,1982);中国的政企关系过去长期囿于个人化和地方化,民营经济部门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国家内部存在一定政商互动空间,而平台经济的兴起让国家与资本力量正式遭遇,并将政企关系放在了全国性舞台上。从这个意义上而言,理解平台经济政企关系对于观测中国的政治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波兰尼,卡尔,2021,《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
- 布罗代尔,费尔南,2018,《十五至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二卷):形形色色的交换》,顾良、施康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曹正汉,2006,《从借红帽子到建立党委——温州民营大企业的成长道路及组织结构之演变》,张曙光编《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浙江卷)》第五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樊鹏,2020,《新技术革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黄冬娅,2013,《企业家如何影响地方政策过程:基于国家中心的类型建构和案例分析》,《社会学研究》第5期。
- 黄冬娅、梁渊栋,2022,《超越审查与监管:互联网产业发展中的国家角色》,《文化纵横》第8期。
- 黄冬娅、张华,2018,《民营企业如何组织起来:基于广东工商联系统商会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4期。
- 何轩、马骏,2018,《党建也是生产力——民营企业党组织建设的机制与效果研究》,《社会学研究》第3期。
- 纪莺莺,2015,《当代中国行业协会商会的政策影响力:制度环境与层级分化》,《南京社会科学》第9期。
- 李路路,1997,《民营企业主的个人背景与企业“成功”》,《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李路路、朱斌,2014,《效率逻辑还是合法性逻辑?——现代企业制度在中国私营企业中扩散的社会学解释》,《社会学评论》第2期。
- 吕鹏、房莉杰,2020,《寻找“座头鲸”:中国企业是如何进行社会创新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罗党论、刘晓龙,2009,《政治关系、进入壁垒与企业绩效——来自中国民营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第5期。
- 罗小朋,1994年,《等级产权制度与中国的改革》,吴国光编《国家、市场与社会:中国改革的考察研究(1993年至今)》,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 马磊,2016,《产权性质与企业间网络的形成——对中国上市公司连锁董事的网络分析》,《社会学研究》第1期。
- 聂辉华,2013,《政企合谋与经济增长:反思“中国模式”》,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钱勇、曹志来,2011,《从脱嵌入到再嵌入:企业组织转型的过程——基于铁煤集团主辅分离改革的案例分析》,《管理世界》第6期。
- 宋华琳,2016,《跨国公司如何影响中国行政规制政策》,《行政法学研究》第1期。
- 汪锦军、张长东,2014,《纵向横向网络中的社会组织与政府互动机制——基于行业协会行为策略的多案例比较研究》,《公共行政评论》第5期。
- 伍德、埃伦、米克辛斯,2016,《资本主义的起源:学术史视域下的长篇综述》,夏璐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吴晓波,2017,《中国互联网公司进化论》,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 杨典,2011,《国家、资本市场与多元化战略在中国的兴衰——一个新制度主义的公司战略解释框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余明桂、潘红波,2008,《政治关系、制度环境与民营企业银行贷款》,《管理世界》第8期。
- 周黎安,2007,《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第7期。
- 朱斌、苗大雷、王修晓,2021,《控制与合法化:中国私营企业建立党组织的机制分析》,《社会学研究》第3期。
- Baron, J. N., F. Dobbin & P. D. Jennings 1986, “War and Peace: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in U. S. Indust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
- Chandler, A. 1977, *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 Chen, Jie & Bruce J. Dickson 2008, “Allies of the State: Democratic Support and Regime Support among China’s Private Entrepreneurs.” *The China Quarterly* 196.
- Coase, Ronald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16.
- Cohen, J. E. 2016, “The Regulatory State in the Information Age.” *Theoretical Inquiries in Law* 17(2).
- Culpepper, P. D. & K. Thelen 2019, “Are We All Amazon Primed? Consumers and the Politics of Platform Power.”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53(2).
- Dickson, Bruce J. 2003,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The Party,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Prospects for Political Chan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an, J., Huang, J., F. Oberholzer-Gee, Smith, T. D., & M. Zhao 2007, “Diversification of Chinese Companie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Chinese Management Studies* 2(1).
- Fligstein, N. 1985, “The Spread of the Multidivisional Form among Large Firms, 1919 – 197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3).
- Grasham, W. E. 1965, “Leadership in Administra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56(2).

- Huang, Dongya, Minglu Chen 2020, "Lobbying Within the Party State: Embedding Business Lobbying in Political Co-opt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83(1).
- Kennedy, Scott 2009, *The Business of Lobbying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eister, L. 1998, "Engineering Growth: Business Group Structure and Firm Performance in China's Transition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4.
- Langley, P. & A. Leyshon 2017, "Platform Capitalism: the Intermediation and Capitalization of Digital Economic Circulation." *Finance and society* 3(1).
- Lieberthal, Kenneth G. & David Lampton (eds.) 1992,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Making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eyer, J. W. & B. Rowan 1977,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s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2).
- Oi, Jean C. 1999,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errow, Charles 2002, *Organizing America: Wealth, Power and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Capital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elznick, P. 1948,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Organiz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3(1).
- Skowronek, S. 1982, *Building a New American State: The Expansion of National Administrative Capacities, 1877 - 192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igler, J. George 1971, "The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 *The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2(1).
- Szelényi, Iván 2010, "The New Grand Bourgeoisie under Post-Communism: Central Europe, Russia and China. Compared." *UNU World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Economics Research Working Paper* 63.
- Tsai, Kellee S. 2008, "China's Complicit Capitalist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71(1).
- Truman, David B. 1951,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Political Interests and Public Opinion*.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 Walder, A. G. 1995a, "Local Government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 1995b,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Interpreting Its Significance." *The China Quarterly* 144.
- Wank, David L. 1995, "Private Business,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Alliance in a Chinese Cit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3.
- Wang, D. & X. R. Luo 2018, "Retire in Peace: Officials' Political Incentives and Corporate Diversification in Chin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 Williamson, O. E. 1985, "Employee Ownership and Internal Governance: a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6(3).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黄冬娅)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杜楠楠)
责任编辑:李荣荣